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热储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热储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一致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参与合资公司投资的申菱投资为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董事谭炳文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苏翠霞女士、监事欧兆铭先生出资设立的公司；众致投资为公司高管潘展华先生、陈碧华女士、顾剑彬先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众美投资为公司实控人之一崔梓华女士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均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热储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聂织锦、刘金平、宋文吉

2022年7月21日